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84 号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日,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,涉及事项如下:(1)6 月至9月期间,公司重整计划无任何进展,目的是把重整工作拖到年 底。(2)在遴选投资人环节,名义上经过了由遴选委员会确定的遴选 程序,但遴选设定的时间仅14天,且要缴纳高达5亿元的保证金, 企业根本来不及审慎考虑是否参加遴选,以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 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。(3)利用《破产法》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 参与权。《破产法》要求出资人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投票表决, 而非对《重整计划》进行表决,川化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仅笼统 表述为"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,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 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。"对何种条件只字不提,让中 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。(4)《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》 违反《重整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《重整计划》规定"重整投资人"必须 承诺利润、锁定股份,但《遴选公告》正文"一、重整投资人资格条 件"中,表述为"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、股份锁定限制", 即将"重整投资人"偷换为"主投资人"。(5)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 规。除主投资人四川能投外、公司对其他 12 家次投资人有无承诺利 润、锁定股份,是否具备"重整投资人"资格未发布相关公告。(6)《破 产法》仅要求重整计划中要有"债务人的经营方案",对经营方案的细

节没有明确要求。但在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中,投资人没有明确有何可行的经营方案,违背了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投资者认为,应要求成都中院重新审理川化股份的破产重整案件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,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,在11月15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1日